

# 崇拜與聖樂隨想

## 第二章：聖樂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### (9) 教會音樂—禮儀音樂

前文論及神是聖樂的創作者，神有能力聖化任何音樂，使之合乎祂所用，讓人可以透過這些音樂來讚美神與彼此建立。教會是聖樂的辨別者，在不同的時代和處境中分辨教會適用的音樂。所謂「教會音樂」，廣義來說是教會分辨出來的聖樂；但我們也經常對教會音樂存有另一種相對狹義的理解：為教會禮儀而寫作或彈奏的音樂。在教會歷史中，這種「聖樂」一直存在於公共崇拜：猶太會堂的領唱、初期教會的重句 (refrain) 或應句 (responsorial)，逐漸發展到有貴格利吟誦 (Gregorian chant)、複音音樂 (polyphonic music)、主調音樂 (homophonic music) 等，不同年代和地區的教會曾經把不同的音樂元素帶進崇拜中，加強會眾崇拜的表達和參與。例如，在第十世紀以前，教會把複音音樂預留在主要的節日使用，直到十四世紀才廣泛地在普遍的主日崇拜中使用。當時教會認為複音音樂能有效地表達神奧秘的秩序，超越語言所能表達的。當一種音樂漸漸流行起來，教會可以使用它發揮更多的作用。

歷代以來，教會藉著她的信仰來分辨她該用的音樂；教會也是以她所辨認的音樂來表達她的信仰。今天，我們用甚麼準則來分辨我們崇拜中所用的音樂呢？反過來，我們在崇拜中所用的音樂向世人表達一種怎樣的信仰呢？